



對統一審核機制的建議書

我們想籍著以下簡短 3 分鐘時間來說一說對於保安局提出的建議以及一些實際發生的情況，我們看到統一審核機制的一些問題，做出一些回應。

- 首先，我們先針對保安局基於對尋求庇護者的不信任把 14 天的上訴的期限縮短到 7 天。我們試想一下，這 14 天是從申請者收到信件開始計算，政府部門的辦公時間是由週一到週五，相當於 14 天需要減去非辦公的 4 天 剩下 10 天，由於他們大多數都不認識字，需要尋找相關人士去幫他們進行翻譯解釋，這個過程又需要再減去 2-3 天剩下 7 天，此外還需要減去郵遞的 1-2 個工作天，最後 14 天只會剩下 5-6 天時間。倘若把上訴時間縮短成 7 天，然後減去 2 天的非辦公日，再減去郵遞 1-2 工作天，最後他們還需要 2-3 日找到適當的人幫他們去翻譯，剩下的一天時間又能夠做些什麼呢？這根本就是逼他們往火坑裡面跳，最後入境清處亦只能拒絕他們的申請，相當於把他們趕走。
- 其次我們看到法庭所提供的傳譯服務，很多時候這些傳譯者並未能夠把他們真正的意思所表達出來，扭曲了他們原本想表達的意思，更有傾向協助政府來趕走想這些尋求協助的人的傾向。這個不公平不公正的行為讓我們覺得極度違反人權。
- 接著個別入境處職員很多時候並未提供適當的協助，取而代之的是用一種很惡劣的態度，很大聲的跟這些人對話，在我們接觸到的例子當中，曾經有入境處職員企圖在未完全解釋清楚內容的情況下，誘惑他們去遣返令，倘若他們不合作去簽署，便會再一次用很大聲的言語跟他們對話，很多尋求庇護者都是受不了他們這種折磨和威脅最終被迫妥協簽下撤離書。但背後的意思是，簽署撤離書相當於承認他們犯罪，政府在任何的情況下可以隨時把他們驅逐出境，這根本就是極度違反人權的行為。

目前遇到的一些問題

被迫骨肉分離

我們所接觸到的會員，他們的真實故事真的令我們感到政府的行為是多麼的兒戲及痛心。入境處是根據什麼準則來建立檔案我們都是不清楚的。我們接觸過的會員，其中有一個案件是這樣的：

他們是一家人，分別有兩個成年人及兩個小朋友，按照正常的分配，兒子的檔案是跟爸爸的，然而，女兒的檔案則跟隨媽媽。但是我們發現，有的人是小朋友一個獨立的檔案，媽媽自己又獨立一個檔案，又或者，女兒跟隨爸爸組成一個檔案等奇怪的現象。最重要的是我們來做個换位思考，大家將心比心，假設，你和你們的家人因為某些原因需要逃離異鄉來到其他地方尋求協助，當地政府要求你們一家人必須強制性拆散你們從而建立檔案，你們會怎麼想？你們還會覺得這個地方值得信賴嗎？你會覺得在這個地方生存有安全感嗎？我們機構有大概二十個家庭左右都是這種情況。

有些單親家庭他們的孩子是香港居民但媽媽是尋求庇護者。當媽媽的申請被否決的時候，孩子或會跟母親離開，或者有機會與母親分離。以上的情況都屬於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九條。

對於這種情形，我們協會很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可以用一種嚴肅、認真的態度來處理以及對待相關的情況，而不要因為他們來自不同的國家、地區，甚至是種族去區別對待，甚至歧視他們！大家都是人，大家都可以公平享有一切！

我們亦發現媒體報導經常混淆難民與本地少數族裔，很多時候新聞所報導的，並不是難民在犯法，我們的主席亦親身到訪深水埗去接觸這些人，發現真實的情況並不是這樣，犯罪的人並不是單純尋求庇護者，而亦包括一些持有持有身份證的人。但是新聞卻大肆報導為〈尋求庇護者和難民〉都在幹壞事，稱呼他們作假難民。

我們看到甚至高等法院的司法複核程序，法院給與的判決和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裡面所寫的，竟然連他們的基本國籍都可以搞混亂（印度和巴基斯坦）。在我們遇到的 200 個提出上訴個案當中已經有 2 個個案出錯以及 100 個高等法院上訴個案中有 1 個個案出錯，看起來是一件很小的事情，但寫錯國籍其實等於吧整個審查基於國家 COI 都會出錯，可以看出香港政府對待 usm 這個統一審核機制的多麼不認真，上至法院下至到入境處都帶著有色眼鏡去對待這些尋求庇護者。最後我們看見目前政府所提出既然建議，包括個別議員所提出的東西，其實是基於一個非人道，反人道的一個態度來面對一個原本以人道作為出發點的約定，這點是我們絕對不能認同。香港作為一個已簽署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的一份子，應該以人道主義作出發點，保護他們，不論來自不同的種族，膚色。倘若香港政府連這麼基本的尊重都做不到，那如何配被稱作世界級城市。

就以上所提到的種種問題， **我們提出**

四項建議，

第一應該將上訴期限維持原來的 14 天，政府部門很多時候也會犯錯並將信件寄失，並不能用信件寄出日期作為這些尋求庇護者的上訴起始日作計算。

第二需要為尋求庇護者繼續在法庭上提供有關翻譯人員協助，不能因為以他們懂得英語為理由而拒絕提供相關協助，很多時候他們真的意思，單純用英語是表達不出來的。

第三應該重新審視入境處的權力是否過大，需安排入境處安排有關職員重新認識這些尋求庇護者，而不是利用各種手段強迫他們去簽署撤離書，入境處隸屬於保安局，職責是去保護，維護人權，這些都是建基於 1992 香港所簽訂禁止酷刑公約所提及的，任何人因為恐懼或受到逼害，香港政府都需盡力要去保護這些人，免受遣返。最後，我們建議入境處應將同一個家庭的檔案合併，並且通過政府以外交途徑來解決這些問題，這些尋求庇護者絕大部分已經被滯留香港多年，家庭以及婚姻這都是人一些基本需要的東西。